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河(湖)长制“一张图” 规模以下数据生产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7月我办下发了《关于河(湖)长制“一张图”规模以下数据生产入库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函[2019]79号),要求各地在2019年11月20日前完成对已经设立了河(湖)长的规模以下河流、湖泊、重要天然湿地、渠道、塘坝等数据的采集入库工作,目前各市(州)规模以下河(湖)信息数据入库工作进度进展缓慢,现仅完成了全省约四分之一的工作量。

为迅速推进河长制“一张图”建设，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加大工作力度，明确责任，落实经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能力机构，按照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河（湖）长制“一张图”规模以下数据生产入库的通知》（川河长制办〔2019〕79号）要求，抓紧完成规模以下河（湖）入库工作。

各市（州）于2020年7月15日前完成规模以下河湖信息的入库。规模以下河湖信息入库情况将纳入2020年度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内容。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请及时与省河长制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 省河长制办公室
江声 15828671152
省测绘二院
王谕锋 18208158384

附件：关于河（湖）长制“一张图”规模以下数据生产入库的通知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川河长制办函〔2019〕79 号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河(湖)长制“一张图”规模以下 数据生产入库的通知

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

为了进一步完善细化河(湖)长制“一张图”,加快推进全省河(湖)长制信息化建设,现将河(湖)长制“一张图”规模以下数据生产入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一张图”规模以下数据主要包括: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不包含)以下的河流,常年水域面积 1 平方公里(不包含)以下的湖

泊,列入各市、县的重要天然湿地,流量小于1立方米(不包含)以下的渠道,辖区内的塘坝等。

二、工作方式

河(湖)长制“一张图”规模以下数据生产工作实施主体为各市(州)、县(区)水利部门,按照《河(湖)长制“一张图”规模以下数据生产入库流程和要求》(附件)进行数据采集入库,主要有两种工作方式:

(一)各地水利部门委托具有相关工作能力的机构对“一张图”规模以下数据进行采集加工,提交省测绘二院对数据进行审核后入库。

(二)各地水利部门将相关资料准备好后,派专人到省测绘二院进行现场入库,测绘二院根据各地资料准备情况及数量测算工作量后,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入库。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细致采集和整理基础属性信息和空间信息,确保真实、准确、有效。

(二)加强组织,各地要把河长制“一张图”作为智慧水利的重要工作来抓,落实专人负责,请各市(州)河长办于2019年7月1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邮箱地址:448170188@qq.com。

(三)抓紧落实,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在2019年11月20日前完成对已经设立了河(湖)长的规模以下河流、湖泊、重要天然湿

地、渠道、塘坝等数据的采集入库工作。

(四)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湖泊、重要天然湿地、水库、渠道等相关数据。按照《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填报四川省河流名录河长信息表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发〔2017〕1 号)《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核实河长制基础信息平台水库、渠道相关数据工作的预通知》全面完成规模以上的河(湖)长制“一张图”数据生产入库工作。

(五)各市(州)完成情况将列入 2019 年河长制工作考核。

联系方式: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周 辉 18980458863

郑晨晨 18284912040

四川省测绘二院 杨 浚 13540797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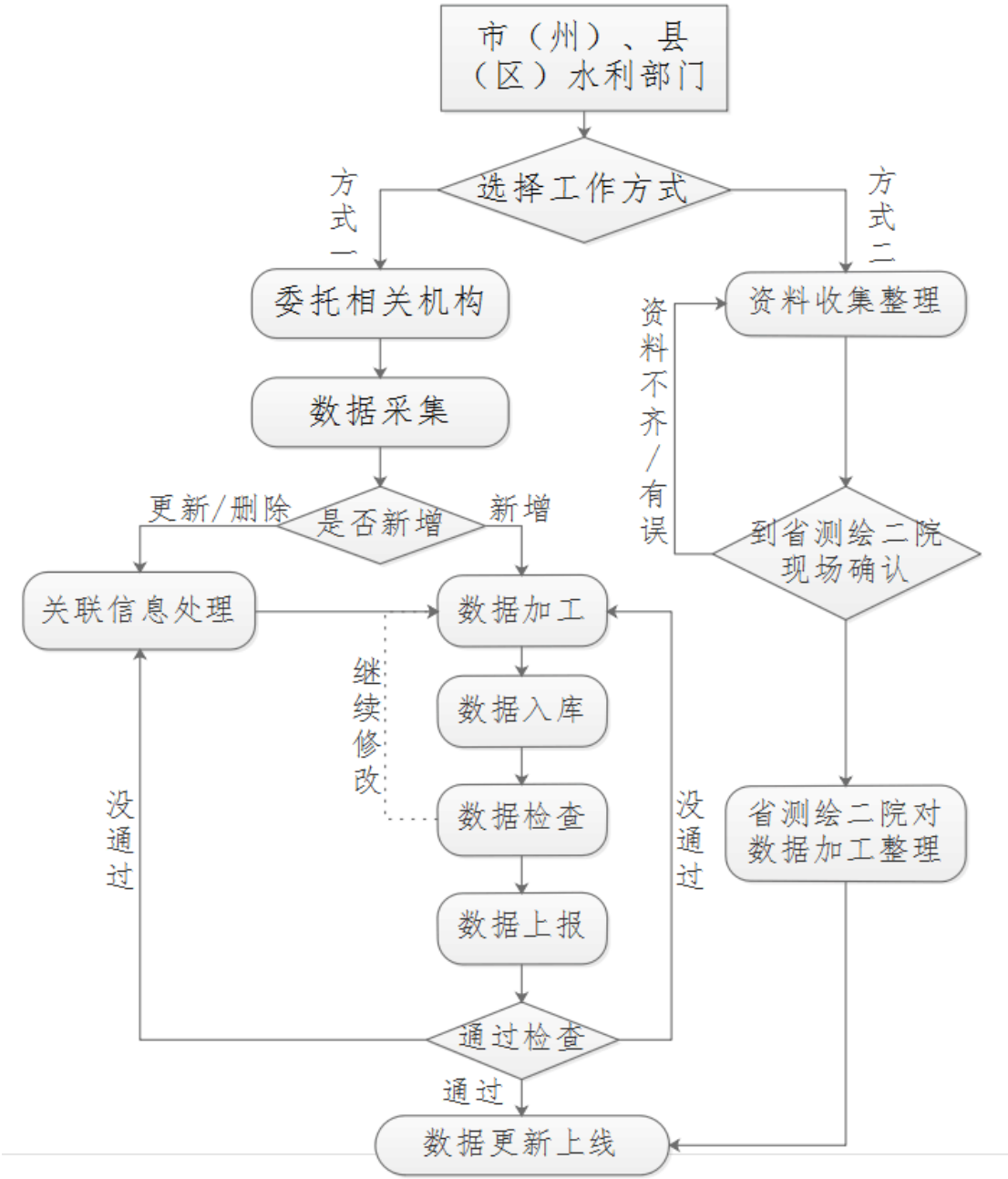
附件:《河(湖)长制“一张图”规模以下数据生产入库流程和要求》



附件

河（湖）长制“一张图”规模以下数据生产 入库流程和要求

一、工作流程



二、工作要求

（一）工作方式

各市（州）、县（区）水利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工作方式，主要有两种工作方式：

1、各地水利部门委托具有相关工作能力的机构对“一张图”规模以下数据进行采集加工，提交省测绘二院对数据进行审核后入库。

2、各地水利部门将相关资料准备好后，派专人到省测绘二院进行现场入库，测绘二院根据各地资料准备情况及数量测算工作量后，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入库。

（二）工作方式一数据采集相关要求

1、根据不同类型数据，采集的内容主要确定如下信息：

（1）河流：河道轨迹线（空间几何）、走向、流经、河源河口坐标及地址、河流名称、干流、跨区类型、所属流域、长度、流域面积等，具体参考《数据表结构与标识符》（试行稿）

（2）湖泊：湖泊范围面（空间几何）、名称、所在行政区、位置、跨区类型、所属流域、容积、管理面积等，具体参考《数据表结构与标识符》（试行稿）

（3）水库：水库范围面（空间几何）、名称、所在行政区、主坝位置、所属流域、容积、管理面积等，具体参考《数据表结构与标识符》（试行稿）

（4）湿地：湿地范围面（空间几何）、名称、所在行政区、所属流域、面积等，具体参考《数据表结构与标识符》

（试行稿）

（5）渠道：渠道轨迹线（空间几何）、流经区划、渠道水源、名称、所属流域、长度等，具体参考《数据表结构与标识符》（试行稿）

（6）塘坝：空间位置点/面（几何）、名称、地址、行政区划等。

2、关联信息处理

针对规模以下的数据空间信息更新或删除，需要梳理出与该条数据已建立的各类关联信息以及相关信息的更新处理，主要有涉及变更的所有分段分片、河湖长、一河一档/策、巡河记录、巡河事件等。

3、数据加工

对采集数据的整理，包括空间几何编辑、属性编辑、数据按市县乡行政区划分段分片、计算流域面等。

4、数据入库

统一数据格式、空间参考、数据拼接、数据命名、元数据等。

5、数据检查

按照相关数据规范和要求检查各属性信息、空间几何、关联信息等是否正确，信息齐全。

6、数据上报

向省级平台提交规模以下数据成果资料，通过省检（省测绘二院负责）后，由省平台（省测绘二院负责）负责数据更新上线。如果没通过检查，将返回市县修改。

7、数据上报要求

(1) 基本要求

①空间参考：cgcs2000

②字符编码：UTF-8

③命名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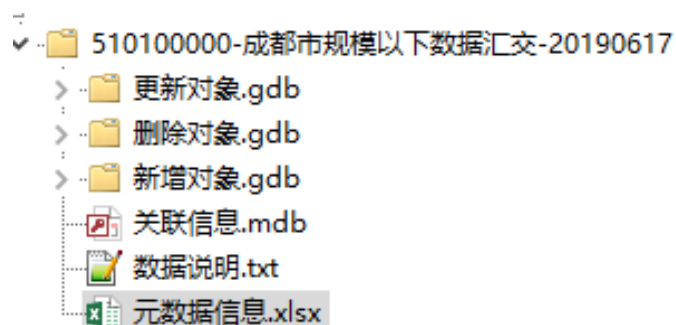
规模以下河、湖、库、渠、湿地信息分图层命名,其它属性表数据分表命名。

数据类型	图层/表名	图层/表别名
河流	river	河流
湖泊	Lake	湖泊
水库	reservoir	水库
湿地	wetland	湿地
渠道	channel	渠道
河段	seg_river	河段
湖片	seg_Lake	湖片
库片	seg_reservoir	库片
湿地片	seg_wetland	湿地片
渠段	seg_channel	渠段
河长	Principle	河长
巡河记录	Patrol	巡河记录
巡河问题/事件	Event	巡河事件

④文件夹命名

格式为：“‘行政区划代码9位+行政区划名称’规模以下数据汇交-‘日期’”，如“510100000-成都市规模以下数据汇交-20190617”。

⑤文件目录



⑥数据格式

内容	文件格式	数据格式说明										
基础数据	.gdb	新增对象文件：以图层方式存放对象表及对应分段分片表； 更新对象文件：以图层方式存放变更对象和需新增/替换的分段分片表； 删除对象文件：以图层方式只存放删除对象。										
关联信息	.mdb	当存在更新或删除对象文件时，按关联信息类型【各类分段分片、河湖长、一河一档/策、巡河记录、巡河事件】分表记录其对应的唯一编码和关键属性信息以及处理方法【删除、只去除关联、不变更、替换（如是分段分片数据，需增加基础数据对应的分段分片id）】。例如某条编码为1的河流发生变更，与之有关联的数据有河段、河长、巡河问题，创建对应3个数据表，河段表如下,其它表类似 <table><tr><td>河流 ID</td><td>河段 ID</td><td>河段名称</td><td>处理方法</td><td>替换 ID</td></tr><tr><td>1</td><td>234</td><td>xxxxxx</td><td>替换</td><td>23</td></tr></table> 如果没有更新/删除文件，则无需此文件。	河流 ID	河段 ID	河段名称	处理方法	替换 ID	1	234	xxxxxx	替换	23
河流 ID	河段 ID	河段名称	处理方法	替换 ID								
1	234	xxxxxx	替换	23								
元数据	.xlsx	列表描述空间和关联数据中每类数据的内容（概括说明），包括数据量/条等。										
数据说明	.txt	联系人信息，时间，对数据采集方法详细描述，参考资料详细信息描述，依据，准确度等，可按数据分类描述。										

（2）数据要求

①基础数据中每类对象其字段和内容符合《数据表结构

与标识符规范》；

②变更或删除的基础数据和关联信息中必须带有原唯一编码及重要标识属性；

③空间几何均为简单点、线、面；

④空间线、面几何图形线条光滑；

⑤基础数据每条记录行政区划编码、所属流域、所属/上级河流（如存在该字段）正确；

⑥空间几何应在对应行政区划范围内；

⑦河流、渠道的几何应与其干流或湖库准确连接；

⑧河流、渠道的几何点顺序应与流向一致；

⑨河流分段需在对应字段中标识出上下游、界河左右岸。

（三）工作方式二提供资料相关要求

1、河流

（1）新增：河流名称、起始位置、流经区域、河流水系图等

①河流名称：如涉及跨市县、乡镇，请协商好河流名称，不要出现多个名称。

②起始位置：河源河口位置坐标或河源河口周边情况，如河源在某某村某某水库、道路旁，河口在某某处汇入某某河流。

③流经区域：河流流经的市县乡村

④河流水系图：含有该新增水系的河流水系图，或者勾画有新增河流完整走向的图片

（2）删除：河流名称、行政区划名称等（若是主干，

需说明支流情况)

(3) 修改: 河流名称、起始位置、流经区域、河流水系图等

①河流名称: 河流原有名称和现在名称、行政区划名称

②河流空间位置: 河流名称、起始位置、流经区域、河流水系图

A. 河流名称: 如涉及跨市县、乡镇, 请协商好河流名称, 不要出现多个名称。

B. 起始位置: 河源河口位置坐标或河源河口周边情况, 如河源在某某村某某水库、道路旁, 河口在某某处汇入某某河流。

C. 流经区域: 河流流经的市县乡村

D. 河流水系图: 含有该修改水系的河流水系图, 或者勾画有修改河流完整走向的图片

注意事项: 河流名称和河流所在行政区域必须提供, 否则无法处理; 若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质量不高, 则河流无法正确定位或精度有所偏差。

2、湖泊

(1) 新增: 湖泊名称、湖泊位置 (精确到乡镇, 参考位置, 如临近某某村、某某水库、某某道路水系旁, 条件允许可提供湖泊坐标) 等

(2) 删除: 湖泊名称、湖泊所在乡镇等

(3) 修改: 湖泊名称、湖泊位置等

①湖泊名称: 湖泊原有名称和现在名称、行政区划名称

②湖泊空间位置：湖泊名称、湖泊位置

注意事项：湖泊名称和湖泊所在行政区域必须提供，否则无法处理；若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质量不高，则湖泊无法正确定位或精度有所偏差。

3、湿地

(1) 新增：湿地名称、湿地位置、涉及区域、湿地范围图等

①湿地位置：湿地所在乡镇及湿地边界位置坐标或者周边参照物（水系、道路、村委会等）

②涉及区域：湿地涉及乡镇

③湿地范围图：含有该湿地的水系图，或者勾画有湿地完整范围的图片

(2) 删除：湿地名称、行政区划名称等

(3) 修改：湿地名称、湿地位置等

①湿地名称：湿地原有名称和现在名称

②湿地空间位置：湿地名称、湿地位置（乡镇、坐标等）

注意事项：湿地名称和湿地所在行政区域、范围图必须提供，否则无法处理；若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质量不高，则湿地无法正确定位或精度有所偏差。

4、渠道

(1) 新增：渠道名称、起始位置、流经区域、渠道水系图等

①渠道名称：如涉及跨市县、乡镇，请协商好渠道名称，不要出现多个名称。

②起始位置：河源河口位置坐标或河源河口周边情况，如河源在某某村某某水库、道路旁，河口在某某处汇入某某渠道。

③流经区域：渠道流经的市县乡村

④渠道水系图：含有该新增水系的渠道水系图，或者勾画有新增渠道完整走向的图片

(2) 删除：渠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等（不能影响渠道构网）

(3) 修改：渠道名称、起始位置、流经区域、渠道水系图等

①渠道名称：渠道原有名称和现在名称、行政区划名称

②渠道空间位置：渠道名称、起始位置、流经区域、渠道水系图

A. 渠道名称：如涉及跨市县、乡镇，请协商好渠道名称，不要出现多个名称。

B. 起始位置：河源河口位置坐标或河源河口周边情况，如河源在某某村某某水库、道路旁，河口在某某处汇入某某渠道。

C. 流经区域：渠道流经的市县乡村

D. 渠道水系图：含有该修改水系的渠道水系图，或者勾画有修改河流完整走向的图片

注意事项：渠道名称和渠道所在行政区域必须提供，否则无法处理；若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质量不高，则渠道无法正确定位或精度有所偏差。

5. 塘坝

(1) 新增：塘坝名称、塘坝位置等

①塘坝名称：如同一县乡有同名字塘坝，建议加上乡镇名

②塘坝位置：精确到乡镇，参考位置（如临近某某村、某某水库、某某道路水系旁），条件允许可提供塘坝坐标

(2) 删除：塘坝名称、塘坝所在乡镇等

(3) 修改：塘坝名称、塘坝位置等

①塘坝名称：塘坝原有名称和现在名称、行政区划名称

②塘坝归属：塘坝名称和归属行政区划名称

③塘坝空间位置：塘坝名称、塘坝位置（乡镇、坐标）

注意事项：塘坝名称和塘坝所在行政区域必须提供，否则无法处理；若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质量不高，则塘坝无法正确定位或精度有所偏差。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